##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被其控制,或與其直

接或間接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

細則,當中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指 Brilliant Summit Enterpris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

年一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

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豪特保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就本公司而言,個別及共同指BSEL、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

|                      |   | 釋 義   |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br>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一<br>彌償契據」各段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由獨立市場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日期為二<br>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市場研究報告                              |
| 「國標標準」               | 指 |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管理局發佈的國標標準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本集團」及「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br>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本公司現<br>時的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onsin Enterprises」 | 指 | Honsin Enterprises、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合夥公司                               |
| 「ICH Advisors」       | 指 | ICH Advisors Inc.   |
| 「IMF世界經濟展望」          | 指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刊物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日圓」                 | 指 |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br>實際可行日期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   | 釋 義   |
|------------------|---|---|
| 「商務部」            | 指 | 中國商務部   |
| 「馬來西亞林吉特」        | 指 |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林吉特   |
| [澳門元]            | 指 |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
| 「葉志禮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志禮先生  |
| 「葉治成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治成先生  |
| 「葉志偉先生」          | 指 |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志偉先生  |
| 「葉自強先生」          | 指 | 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葉自強先生   |
| 「歐盟新方法指令」        | 指 | 載列保障人身及貨物所必須的安全水平的新方法指令,其技術標準乃由適用於生產商的歐洲共識計劃發<br>展出來  |
| 「新主要產品」          | 指 | 我們集中推廣的新產品  |
| 「新產品」            | 指 | 處於產品生命週期首年的產品   |
| 「ODM」            | 指 | 原設計製造商,根據他人的要求設計及製造產品供他<br>人貼牌銷售的企業   |
| 「OEM」            | 指 | 原設備製造商,製造貨品或設備供他人貼牌及轉售的<br>企業   |
| 「其他無提示<br>品牌知名度」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被問到人體局部按摩設備<br>時在提及第一個品牌之後提及的所有其他品牌的知名<br>度,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及中國健康<br>及保健設備市場—香港人體局部按摩設備市場」 |
| 「豪特BVI」          | 指 | OTO (BV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豪特香港」   | 指 |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br>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br>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豪特香港投資」 | 指 | 豪特(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豪特澳門」   | 指 | OTO International (Macau) Company Limited, 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豪特馬來西亞」 | 指 | OTO Bodycare Sd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其中包括)葉治成先生及葉自強先生擁有(ICH Advisors已同意收購其股權),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 「豪特上海」   | 指 | 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豪特新加坡」  | 指 | OTO Bodycare Pte. Ltd. (前稱IPS Brother Enterprises Pte. Ltd.) ,一家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 冊成立的公司,由 (其中包括) 控股股東 (葉志禮先生及 BSEL除外) 擁有 (ICH Advisors已同意收購其股權) ,但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在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br>顧問  |  |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發展  |  |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br>及公司架構」一節   |  |  |
| 「零售網點」   | 指 | 我們的零售網點,包括零售店、寄售專櫃及/或展銷<br>櫃台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

|             |   | 釋義  |
|-------------|---|---|
| 「標準化委員會」    | 指 | 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
| 「國家外管局」     | 指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其當地授權機構   |
| 「同店銷售額」     | 指 | 同一批整年營運的零售店於所比較年度與上一年度的<br>銷售額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br>「購股權計劃」一段                                 |
| 「新加坡」       | 指 | 新加坡共和國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就本公司而言,指BSEL、葉氏兄弟、Tan Beng Gim先<br>生及Chua Siew Hun女士(個別及作為一眾人士)                             |
| 「天津醫藥」      | 指 | 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為天津醫藥(新加坡)的唯一股東  |
| 「天津醫藥(新加坡)」 | 指 | Tianjin Pharmaceutical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
| 「第一提及品牌知名度」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被問到人體局部按摩設備<br>時首先提及的品牌的知名度,其詳情載列於本文件「行<br>業概覽一香港及中國健康及保健設備市場一香港人體<br>局部按摩設備市場」 |

|           |   | 釋 義   |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及「美仙」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
| 「葉氏兄弟」    | 指 | 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葉自強先生<br>的統稱              |
| [%]       | 指 | 百分比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數額和百分比為概約數據及/或可能經湊整作出調整。因此,若干 圖表所顯示的總額不一定是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內,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已翻譯成中文,而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亦已分開印製。中英文版本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說明外並僅供說明用途,若干以新加坡元、美元、馬來西亞林吉特、人民幣及澳門元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6.31、7.78、2.58、1.20及0.97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新加坡元、美元、馬來西亞林吉特、人民幣及澳門元已經或可以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